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2
(一) 项目立项	2
(二) 项目小组成员	2
(三) 尽职调查过程	3
(四) 内核情况	3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5
(一) 同意推荐的理由	5
(二) 推荐意见	5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5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6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8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物流”、“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鹏翔物流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鹏翔物流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立项

2016年9月，经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立项评审小组审议，并经我公司分管股转业务总部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二）项目小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由4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邢有明

律师：寇科研

会计师：张娜

行业分析师：汪天琦

项目小组成员：无

（三）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鹏翔物流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小组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情况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内核意见。2016 年 9 月 22 日项目小组针对内核小组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项目组 2016 年 9 月 23 日相关人员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

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委员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成员为李洪亮、张品、李兰明、华央平、张晓龙、王湘飞、李成龙共 7 人，其中，内核专员：华央平，行业专项内核委员：张品，财务专项内核委员：张晓龙，法律专项内核委员：李兰明。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查，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拟推荐公司已制作了《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5年7月27日。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为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自2006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该行业，迄今未有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构已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6、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所需具备的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为该产业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全国性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先进高效的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长期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物流方案，提供包括干线运输、仓储及区域配送在内的多样化的物流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物流需求。主营业务为干线运输、仓储及区域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即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又同时利用非上市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大做强，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意义及经营宗旨，开源证券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鹏翔物流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成都鹏翔公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2015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并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106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30,477,227.69元按1.0159: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30,000,000.00元股本，净

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477,227.6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鹏翔物流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和账簿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全部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完成工商年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公司的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职权履行责任，三会严格按照规定召开，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

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李成江	2,610.00	净资产折股	87.00
舒友谊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高晓林	45.00	净资产折股	1.50
史燕花	45.00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3,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争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股权明晰”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

“甲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开源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对电子信息产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客户群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公司。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景气状况直接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及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为直接的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成都联想、上海联想及惠阳联想。上述公司虽经营、核算完全独立，但同属联想集团。公司与联想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联想集团存在一定依赖。若联想集团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与长虹佳华、TCL、艾默生签订合作协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

三、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在成都、重庆、昆明、贵阳、南宁设有五处 RDC，在深圳、惠阳、拉萨等地设有多处中转仓及办事处，所用物业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到期

无法完成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寻找并租赁新仓的风险，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整体经营成本将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所租用的物业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虽尚未产生纠纷，但公司面临库房无法续租及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与物业所有人签订长期租赁协议，考察备用仓储资源以及募集资金修建自有物流基地等方式妥善应对以上风险。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已承诺：如公司因使用前述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李成江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现代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产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上，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撑，公司在此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实力强大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五、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161,092.12元、2,000,000元及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成江直接持有鹏翔物流 87.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李成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李成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李成江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七、净利润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8.40 万元、4,441.94 万元、1,713.39 万元，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6.55 万元、130.17 万元、80.34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实力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虽然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但盈利规模较小。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八、“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申请人工商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下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下称“实际经营地”），申请人在注册地以及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均无实际办公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成江说明，公司注册地建筑已被列入“旧城改造”的拆迁范围，不适宜用于实际办公，此外，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对于以上情形，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及时着手办理申请人注

册地变更手续，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另寻办公场所作为申请人的行政总部，在实际经营地办理申请人双流分公司，作为物流业务主要经营地。此外，李成江承诺，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李成江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申请人已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递交设立成都双流分公司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综上，申请人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申请人已开始采取措施进行改正，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就上述法律瑕疵为申请人承担全部罚款并承担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